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6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品军，女，197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古有福，男，1981年5月9日出生，回族，

被执行人：沙慧萍，女，1976年7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

被执行人：张彦平，男，1978年6月7日出生，回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3314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沙慧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46号太阳城小区14栋3层3单元301号房产手续。经委托新疆中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评估价为1095687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沙慧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046号太阳城小区14栋3层3单元30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 林
审 判 员 俞立臣
审 判 员 马平国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裴 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